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總約定書

版本：20240622

委託人：申辦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客戶(以下稱委託人)

受託人：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

凡透過電子通路方式(如行動銀行 APP 等)依照受託人之規定，委託人開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並同意遵守存款總約定書、信託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各項服務及產品之各項約定條款，瞭解且同意於實際申購信託商品前，應執行投資適合度分析，分析結果若不適合委託人購買之信託商品，受託人得拒絕委託人交易。

委託人申請辦理信託業務前，須審慎詳閱總約定書之各項規定，包括產品、服務、費用、雙方權利義務及各項產品之風險。委託人點選「同意」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總約定書所載內容。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信託約定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資料

1. 總約定書項下所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為限，其姓名及住所以留存於受託人開戶系統之記載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外，不得變更受益人。
2. 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分識別與同意總約定書條款之依據，毋庸另行簽名或蓋章。
3. 受託人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聯絡電話：02-8979-6600 及受託人網站 (www.nextbank.com.tw)。

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委託人完成線上申請信託開戶之日期視為簽訂總約定書之日期。

三、信託目的

本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得以投資之有價證券，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四、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1. 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財產，應依受託人之行動銀行 APP 信託資金交易指示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且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內為限。
2. 前項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相關規定，並依總約定書第二十五條辦理，包括種類、最低額度、幣別、交易時間等。

五、信託存續期間

總約定書所訂信託之存續期間應自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本信託契約中有關契約解除或終止之事由發生致本信託契約消滅時止。

六、信託資金管理及運用

1. 本信託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投資交易，受託人依據委託人藉由行動銀行 APP 之運用指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
2. 委託人同意就受託人之相關規定進行指示且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

3. 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操作、價格範圍、交割執行、參與投資標的分配收益及其他運用信託資金有關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參與。
4. 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及法令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買回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短線交易、擇時交易(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時間依基金公司認定，如基金公司認定是為短線交易行為或擇時交易時，基金公司有權拒絕或限制委託人申購交易；另基金公司針對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投資人依公開說明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與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各交易相對人所訂之規定、流程、費用及委託人、受託人、交易相對人三方之權利義務，雙方亦應遵守。
5. 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於撥付投資標的交易相對人指定帳戶前，或於解除、終止總約定書、投資標的清算或有其他應交付款項之情形而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應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管理費)後逕撥入委託人指定帳戶或延後交付者，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信託資金之利息。
6. 受託人於接獲運用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依照委託人指示為運用投資時，委託人同意應依交易相對人之規定配合辦理或終止該項投資，並承受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7.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運用信託財產於下列範圍：
 - (1) 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2) 購買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3) 購買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4) 讓售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 (6) 以信託資金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8. 委託人依總約定書交付之信託財產或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受託人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兌換當時受託人所取得之該幣別市場即期匯率為準，無特別匯率之優惠。信託本金(即信託資金，且未扣除相關費用或通路報酬)、收益因兌換所生之匯兌風險由委託人負擔。**
9. 委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若遇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第三人之行為、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依指示進行交易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交易相對人（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司、保證機構、承銷機構、投資顧問機構、代理機構等）規定得交易之銀行次營業日進行交易或另依交易相對人指示辦理，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受託人無需負擔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且保管期間之信託資金不計付利息。
10.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必定成交，若申購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無息退還委託人原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若買回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次營業日或可進行交易日進行買回交易。受託人無須就無法順利成交所致之任何損失負賠償責任，包括因任何原因致交易被拒絕或延誤接受申購、買回指示。**

七、信託交易確認

1. 受託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有價證券，並將實際購得之有價證券的受益權單位數淨值，以電子形式之通知委託人，並得作為受託人收訖該筆信託資金及進行投資之證明，受託人不另製發給委託人信託憑證。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交付委託人交易報告書，並就信託財產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交易報告書得以交易確認書或具有表彰交易內容之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對帳單得以信託法、信託業法所定之定期報告或其他具有表彰定期報告內涵之電子檔案或文件（如月結單）為之，並與交易報告書合併為同一文件交付委託人，以電子郵寄方式所為之交付，委託人同意以受託人送達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有變動應向受託人更新。
3. 倘委託人信託帳戶或交易報告書記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有誤時，不論該等錯誤係交易相對人、受託人、保管銀行之錯誤或其他原因所致，受託人發現該等錯誤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更正信託帳戶內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後通知委託人。如受託人於委託人賣出該投資標的後始發現錯誤時，委託人於受託人通知後，應立即返還受託人之相關金額返還予受託人。

八、投資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1. 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及孳息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再投資運用於相同之投資標的，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委託人。惟該投資標的性質上不得再投資者，或再投資之數額不符合該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限度規定，或另經受託人同意以現金發放時，不在此限。現金收益分配時，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逕行存入委託人指定其於受託人處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收益無法存入委託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
2. 信託財產分配予委託人之淨額應轉入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開立之本人活期存款帳戶之分戶帳戶（下稱指定帳戶）內，該指定帳戶分別於委託人開立信託帳戶時，由受託人系統自動產出相對應之指定帳戶以對應其交易之用，收益分配作業期間或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該款項不予計息。

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1.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回委託人，歸屬於委託人之收益（含孳息），受託人扣除需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稅捐及相關費用後，除數額不敷支付手續費或行政費用，委託人茲同意予以拋棄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按下述方式辦理：
 - （1）如為現金：存入委託人該筆信託帳號原指定之買回或收益分配之帳戶，或扣除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於他行開立之同買回或收益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
 - （2）如為基金單位數：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所分配之單位數予以強制買回，所得價金依前述現金收益辦理。
2. 如信託財產不足支付積欠第十一條之費用者，應由委託人依信託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先行補足。
3. 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委託人發生繼承事由時，信託財產以其依相關法律所定之法定繼承人為歸屬權利人。

十、受託人之責任

1. 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而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2.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得知委託人之相關資料，除雙方另有約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3. **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信託財產之運用盈虧及風險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4.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投資標的時，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

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投資標的之盈虧，要求受託人負任何連帶責任或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

5.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報表及交易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等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
6. 如因天然災害、政治或經濟事變、戰爭、民眾暴動、恐怖活動、罷工或本國、外國政府、法院、主管機關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致受託人無法或遲延履行依總約定書下受託人之義務，所生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7. 委託人不得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交易相對人之機構所在地放假或投資標的規定等作業因素而遞延，致委託人指示之申購、買回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
8. 受託人基於客戶服務之立場，得於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郵件、通信網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委託人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有價證券事業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惟該項資訊僅供參考，委託人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盈虧，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9.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10. 委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誠實主動告知委託人在法律上係屬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委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隱匿或未誠實主動告知受託人，且受託人無法憑身分證明文件或從行動銀行 APP 登載或認證記錄辨認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委託人應自行承受所受之任何損害或不利益。
11. 委託人申購之投資標的，如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或評等機構不符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或運用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導致受託人不能依照委託人指示為運用投資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揭露於綜合對帳單)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瞭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無權利亦無義務為委託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委託人應自行獨立審慎判斷。
12. 除符合法令規定外，受託人之各級職員不得對投資標的有所推薦或對未來價值或匯率之漲跌所有預測；如有該等違反本項規定之推薦或預測情形，僅係該員之主觀意見，不代表受託人之立場。但依法令規定，受託人得應委託人之要求提供投資標的資訊者，受託人得提供投資標的資訊，惟該項資訊僅供參考，委託人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盈虧。

十一、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1.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總約定書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或折讓等各項利益(包含經理費分成、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及其他如印製投資月刊或理財專刊等)，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依法須揭露或告知前開費用之相關費率及其分成者，受託人將揭露於申購相關文件、交易確認文件等相關文書或受託人網站。
2. 委託人投資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相關費用之計算方法、收取時間及方式如下：
 - (1)單筆交易手續費
 - A. 手續費標準：0-3%
 - B. 計算方式：買回總額 x 手續費費率
 - C. 收取方式：委託人買回基金時，受託人自每筆買回總額中扣除。

(2)定期定額手續費

A. 手續費標準：0-3%

B. 計算方式：信託本金 x 手續費費率

C. 收取方式：收取方式為委託人執行申購時，自委託人投資帳戶中逕行扣除。收取幣別為投資帳戶內之指定扣款幣別。

(3)信託管理費

A. 費率標準：年費率 0-0.2%

B. 計算方式：買回總額x信託管理費費率x持有天數÷365，按實際持有日期計收。

C. 收取方式：自委託人買回基金時，於每筆買回款項中逕行扣收。

(4)持有期間基金通路服務費

A. 費率標準：年費率 0-2%

B. 此為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之費用。

C.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於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D. 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E. 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基金其他費用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各項信託報酬之規定如有調整或變動時，受託人應揭露於受託人網站，並於委託人辦理信託交易前，使其知悉最新收費標準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變動通知或公告。

十二、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式

1. 委託人應負擔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捐外，並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另委託人就投資標的應支付或發生之稅賦、保管費或其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費用，以及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為訴訟或提付仲裁所發生之訴訟費、仲裁費，全數由委託人負擔。
2. 信託管理費之金額或費率及支付之時間概依受託人之規定。委託人茲確認在開立信託帳戶或信託投資交易時已收受受託人交付收費說明資料並已詳閱之。若委託人不同意事項更改，應於生效日前結清信託帳戶，否則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3.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買回手續費、短線交易費用、擇時交易費用)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買回、轉換、轉申購、短線交易、擇時交易)已揭露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委託人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各基金公司之官網查詢。
4. 上述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後，由委託人於雙方約定之期限內補足，否則受託人得於委託人買回時，逕於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十三、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1. 總約定書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修正內容以顯著方式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2. 受託人將總約定書之變更通知，於受託人網站公告或以其他約定方式進行後，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以書面表示異議並終止與受託人之帳戶往來及總約定書者，視為同意變更。惟各項信託相關費用之變更或調整，受託人至少應於生效日前六十日以上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3. 受託人於總約定書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法令修正或依法院/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總約定書。

4. 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如受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包括保全或終局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並將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為部分或全部之扣押或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命令將信託受益權予以換價，並配合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解送或移轉給法院、其他機關或債權人，或由債權人收取，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委託人及受益人均不得異議。
5.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總約定書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1)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受託人得以行動銀行 APP 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終止總約定書，或委託人得將全部信託資產買回後終止總約定書；
 - (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3) 任一方喪失行為能力、死亡、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經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 (4) 總約定書存續期間，委託人得將全部信託資產買回後終止總約定書。

委託人同意終止總約定書須連同受託人其他存款服務契約一併終止，受託人不同意委託人單獨終止總約定書。

十四、 短線交易之規定

委託人已確實瞭解交易相對人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同意如交易相對人認定為短線交易者，交易相對人得限制、拒絕或取消申購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申購之交易）；惟如委託人經基金公司認定短線投資者而收取較高之申購手續費，其費用標準將依該基金公司通知為準。

十五、 其它約定事項

1. 特定金錢信託各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請書、服務或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產品條款宣告書、產品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特定金錢信託同意書、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基金各級別近五年費用率及報酬率、詳細交易規則說明、相關投資商品約定條款或其他說明等相關文件），皆視為總約定書之一部分。
2. 委託人申請辦理投資標的之買回、暫停扣款、恢復扣款或變更信託金額、地址、繳款日及其他項目之異動時，應以行動銀行 APP 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為之。
3. 當委託人被告知其相關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仍未提供為填具所需之相關資料，或強迫、意圖強迫受託人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者，受託人得將相關訊息報告該主管機關。
4. 受託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扣繳規定就委託人信託資產配息先代為扣繳健保補充保費後，依約直接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但如經受託人同意或遇有特殊情況，受託人得先給付委託人前述配息後，再逕自由委託人於受託人之任一存款帳戶內餘額中扣付健保補充保費之費用，健保補充保費之金額仍可能調整，如仍有不足委託人應立即償還，否則受託人得依法追償之。前述補充保費之扣取以信託資產配息之來源所得為國內所得且單筆扣費門檻及扣取比率等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5.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總約定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及（或）錄影，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及（或）錄影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對抗委託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6. 委託人知悉受託人提供總約定書之相關服務，係經委託人事先同意而開始提供，且相關服務一經提供即履行完畢，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通訊交易解除權之規定。

十六、 委託人身分限制

1. **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法令或受託人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倘嗣後如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時，亦應主動書面通知受託人並依受託人要求辦理，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應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2. 受託人知悉委託人取得上開身分後，得立即通知委託人終止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受託人並得逕行買

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基金之受益單位，買回款項之處理依總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十七、 密碼交易及進行交易之電子或通訊設備重要事項

1. 委託人辦理信託開戶時，需依受託人規範設定之密碼、憑證或其他認證之方式，作為日後辦理信託業務往來(包含但不限於申購、買回、異動或查詢等服務)或簽署等各項信託業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問卷、特定金錢信託同意/終止推介聲明書等)之憑據。
2. 委託人應負責密碼、憑證或其他認證之保密，委託人同意應自行承擔任何未授權指示之責任。
3. 委託人原留存於受託人之任何資料如有更動時，應以行動銀行 APP、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受託人辦理變更，委託人如因資料更動而未即時依前揭程序辦理變更者，致生任何損害或影響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4. 上述依受託人規範設定之密碼、憑證或其他認證如有遺失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停用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停用或變更手續致委託人發生損害，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完成密碼或憑證停用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密碼或憑證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5. 進行交易之各種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如有遺失等情事發生或有上述密碼、憑證或其他認證洩漏或其設備經電腦病毒擴散及網路駭客入侵因而產生之交易，委託人同意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十八、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信託利益之權利義務(包括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亦不得向受託人辦理質押借款。

十九、 稅賦與申報

委託人及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受託人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打擊資恐活動、防制資助武器擴散之目的，對委託人、代理人、被授權人及交易對象等(前揭臚列對象以下合稱「委託人關聯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之規定)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以下情形，受託人均毋須對委託人或委託人關聯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 若委託人或委託人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暫停委託人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加速到期、禁止開立新帳戶及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2. 受託人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受託人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委託人與受託人進行各項交易或受託人認為有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委託人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時，得請委託人於受託人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委託人及委託人關聯人資料(含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委託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委託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資助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受託人得暫停委託人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加速到期、禁止開立新帳戶及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3. 受託人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託人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委託人與受託人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委託人及委託人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受託人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二十一、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申訴管道

申訴及客服專線：(02)8979-6600

電子信箱：service@nextbank.com.tw

網站：www.nextbank.com.tw

2.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受託人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辦理。

二十二、 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

1. 投資風險：

- (1)委託人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於合理審閱期間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之跌價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之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所有信託資金，委託人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2)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等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資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委託人瞭解本投資標的，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 (3)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辦理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行為，不受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惟應將總約定書項下所涉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揭露詳於受託人網站，並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中載明。

2. 基金商品：

- (1)為保護委託人之權益，部分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及公平市價規定，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委託人之交易如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者，基金公司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購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公司之規定。
- (3)委託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於接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4)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之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前述本金支付之配息及支付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之相關資料業已於基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網站揭露。
- (5)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最多可能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委託人應注意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6)信用風險：當證券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時，將可能發生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另投資之商品如無任何擔保，就該商品下所有應支付之款項，委託人須承擔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 (7)市場風險：若該商品所投資之標的，其市場因國家政治、經濟環境、商業條件、重大事件、投資人信心等因素使得市場價格受到影響時，該商品淨值也會受相當程度的影響。
- (8)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商品的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或價格報價將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當商品因市場或流動性等因素影響，申購或買回之交易申請不保證成交。

(9)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

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

- A.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B.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C.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D.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E.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F.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144A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10) 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如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投信基金投資中國之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規範投資總金額之上限，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受到基金公司 QFII 額度之限制，故亦非完全投資於中國之有價證券。又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1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

本風險預告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委託人於開戶及執行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A.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B. 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後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C.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a.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b.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D.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E. 基金投資具有投資風險，該風險可能使本金全部虧損。
- F.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委託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G. 本風險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

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3.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於理財網記載之投資組合、商品資訊或行動銀行 APP 揭露之各項商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市場資訊、預設之投資組合資訊、個別商品指數或交易時各商品資訊交叉呈現等，係受託人依據金融市場狀況所整理後提供之便利服務，非為受託人投資建議或推薦，僅供委託人參考；委託人應衡量自身資產狀況及風險屬性後進行交易，並應於交易前閱讀各項商品之公開說明書等文件確保交易合理性及有效性。
4.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於行動銀行 APP 上之各項商品資訊、淨值價格及理財網所載之各項市場訊息、金融市場數據、基金公司和與交易相對人之產品通知、新聞等均由第三方資訊公司如嘉實資訊提供係為參考之用，第三方之資訊公司不保證資訊全無疏漏，受託人對此亦不負校正或核對之責。
5. 若委託人同意接受推介，該推介商品均經受託人內部審核，惟不表示該商品絕無風險。上述商品之過去績效不保證商品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上述商品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其公開說明書(若有)、投資人須知(若有)及各項投資說明相關文件，並衡量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二十三、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1. 總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因總約定書所生爭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 投資適合度分析：

1. 委託人進行投資交易前，應充分瞭解本身之風險屬性及所投資商品之風險，委託人應完成投資適合度分析後獲得自身之風險屬性等級方可執行交易指示，該投資適合度分析之內容及結果亦適用購買投資型相關商品之評估。
2. 65 歲以上之受託人應充分評估自身之收入來源、流動性資金需求、教育背景與對投資商品了解程度，並詳閱投資商品相關文件。

二十五、 商品交易規則

1.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交易指示之營業時間：
 - (1)境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時間：當日交易截止時間 10:30。
 - (2)其他基金之交易時間：當日交易截止時間 15:30。
 - (3)委託人非於當日之上述時間所提出之交易指示將視為隔日交易指示。
 - (4)下單日若恰遇交易市場休假日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狀況，則順延至該市場開市當日，辦理買回時如遇相同之情形時，其處理方式亦同。
 - (5)買回再申購之交易，受託人於買回委託人款項分配入帳當天，扣除買回相關費用之全部入帳金額，辦理再申購交易之扣款投資相關作業，惟遇電腦系統因素或不可抗力事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順延至次營業日辦理。
 - (6)委託人得於每日營業時間截止前修改各項商品之交易條件，如取消交易指示、修改交易指示；逾當日營業時間之交易指示修改則遞延至次營業日始辦理之。
 - (7)交易時指定帳戶之圈存方式除定期定額外，一律在指定帳戶計算交易金額扣除應付費用後，圈存應交易之金額後進行扣款交易。
 - (8)定期定額當日 23:55 前新增或修改交易條件時將於次營業日生效。
 - (9)交易後之成交回報會以電子郵件傳遞之方式回報委託人。
2.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方式：

委託人投資單筆、小額由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指定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它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由受託人逕自受託人之指定帳戶逕行扣帳。

3.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指示金額限制：

(1) 每筆交易最低投資金額：

- A. 單筆最低投資金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
- B. 定期定額最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
- C. 買回最低投資金額：信託金額新臺幣 50 元(含)以上；若為部分買回者，買回後保留庫存之信託金額須為新臺幣 50 元(含)以上。

(2) 買回款項入帳：

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將買回款項存入委託人之指定帳戶，款項入帳按基金公司或交易相對人之規定辦理。

買回款項入帳時間參考如下：

- A. 境內股票型基金/境內海外型基金之買回款項入帳：自交易指示日起算 3-10 個營業日。
- B. 境內貨幣市場基金之買回款項入帳：自交易指示日起算 1-2 個營業日。
- C. 臺幣信託以新臺幣支付。

(3) 收益之分配：

- A. 委託人同意有關商品收益及配息之分配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產品條件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
- B. 委託人同意本信託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孳息、投資風險、投資所生費用及賦稅，悉歸委託人享有或負擔。

4. 其他商品交易事項

(1) 單筆指示交易：

- A. 委託人進行申購時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它費用，同意受託人可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存款指定帳戶進行圈存後扣帳、若帳上現金不足或有其他狀況而導致無法圈存時，委託人同意得取消交易或轉帳至受託人指定帳戶再次圈存扣帳。
- B. 委託人應於進行申購交易前，於指定扣款帳戶中留存足夠之扣帳金額。

(2) 定期定額指示交易

- A.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它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次扣帳日(例假日自動順延)，自受託人指定帳戶扣帳，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它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進行扣帳。
- B. 定期定額扣款日為每月 1~28 日與月底，月底即為當月最後一日曆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如選擇每月 28 日及月底皆扣款，在非閏年 2 月時將於 28 日扣款 2 次。
- C. 定期定額若因委託人暫停後恢復扣款，倘約定事項未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扣款金額、扣款日期)，將依定期定額原始約定條件進行作業。倘委託人約定事項變更，將重新檢核委託人風險承受度與商品適合度分析，若檢核未通過，委託人需再行調整。
- D. 委託人應於指定扣帳日前，於指定扣款帳戶中留存足夠之扣帳金額。
- E. 委託人同意於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得自委託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中逕行轉帳至指定扣款帳戶後扣款投資。
- F. 委託人同意並確認受託人依據委託人最新指示辦理調整信託金額時，其實際基金申購淨值悉依各該基金公司規定辦理基金申購時所認定之基金淨值為準；實際申購淨值如與前項依據之淨值發生差異時，仍以受託人電腦系統所載淨值作為調整申購金額之基準。
- G. 委託人確認已瞭解總約定書相關之金額調整機制、功能及風險等，委託人對其內容已充分瞭解，並知悉

其因委託人之交易指示所設定之調整機制所致之利益或不利益，均由委託人享有或負擔。

H. 定期定額約定事項之變更，需於扣款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異動手續後始為生效。

I. 定期定額約定以當日設定完畢後之次營業日生效。

(3)其他事項

投資標的因有價證券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買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且不得以總約定書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買回。

二十六、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

1. FATCA：

- (1) 委託人聲明委託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亦非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 (2) 委託人不符合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
在過去三年中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之個人（前一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前一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須加計前第二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加前第三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之外籍人士，若屬以下情形者除外。
 - A. 持有美國學生簽證者（須持有合法簽證）。
 - B. 美國教育機構之教師、受訓生、實習生、文化交流參訪人員（須持有合法簽證）。
 - C. 派至美國之外交機構或國際組織之個人。
 - D. 前三項之配偶與未滿 21 歲之未婚子女。
- (3) 委託人同意填寫 W-8BEN Form 已聲明委託人非為美國稅務居民，委託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委託人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若委託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委託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委託人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4) 委託人如未能履行前述告知義務或未能配合提供相關文件，受託人依 FATCA 規定將委託人帳戶列為 FATCA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得自存入委託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及/或依 FATCA 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要求對委託人之帳戶及款項為任何其他行為，受託人並得對委託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 (5) 委託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之疑問，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2. CRS：

- (1) 委託人知悉並了解受託人為因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事宜，須依法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並同意受託人得為遵循 CRS 等規範，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CRS 規範所要求之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個人及帳務往來之相關資料，並將前述相關申報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將上述相關申報資料轉交至委託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在地之稅務機關當局。委託人若未能協助提供 CRS 所需的資料，或委託人不同意受託人向中華民國及應申報國政府應法規要求進行揭露時，受託人有權於委託人申請開戶時，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於帳戶開立後為申報為無資訊帳戶或終止帳戶服務。
- (2)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為遵循 CRS，受託人需請委託人填具自我聲明文件，以辨識委託人是否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受託人為證實委託人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委託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委託人是否為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委託人瞭解對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申報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委託人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申報國稅法下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意若委託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受託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所受之一切

損失，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3) 委託人並同意向受託人申請開戶時，所填寫之資訊，如中、英文姓名，現居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視為稅籍編號)，皆可提供受託人作為 CRS 自我證明文件之資訊或直接填具自我聲明文件。
- (4) 委託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之疑問，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二十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告知事項除依照受託人存款總約定書個資相關約定辦理外，委託人另同意以下事項。
 -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不經事前通知委託人而提供委託人留存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交易資訊及其他個人相關資訊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機構，俾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冊地及主管機關之要求。
 - (2) 若因國內外稅務機關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各業務相關之政府機構)之要求提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交易資訊及其他個人相關資訊等，受託人得不經事前通知委託人，逕依其要求提供相關委託人資訊。
2. 受託人保存委託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之期限為信託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

二十八、 通知、報告等之送達及承認

1. 受託人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買回、處分或信託財產返還相關事項通知委託人，並自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但有證據證明更早之送達日期者，不在此限。
2. 前項所稱之文件，自送達起十四日內，如委託人未表示異議者，視為承認。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總約定書。
3. 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有錯誤(如：郵件地址錯誤、無此使用者等)致電子郵件遭退回時，受託人將依內部規定進行再確認、再通知或其他因應措施，委託人接獲前述訊息後必須向受託人提供可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十九、 其他告知事項

1. 委託人瞭解且同意開立信託帳戶作為指定帳戶，用途為信託財產之收付。
2. 委託人自知悉且同意總約定書之條款並經由行動銀行 APP 認證後，視為非受法院宣告監護宣告者或輔助宣告者，除經其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輔助人向受託人聲明外，應對其進行同意總約定書及嗣後交易負法定之責任。受託人未經其聲明前不對其行為負任何法定義務與責任。

貳、 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

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有價證券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宜，以行動銀行 APP 以及受託人指定之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選定之服務方式進行交易指示，委託人瞭解本約定，同意依其相關約定條款辦理。

1. 委託人同意以電子化方式申辦開立信託帳戶及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實際得申辦項目以受託人行動銀行 APP 所顯示之內容為準，並同意遵守本「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定」)。除本約定另有約定外，各名詞之定義以受託人開戶總約定書之規範為據。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須使用受託人指定之其他電子式金融服務，須另行向受託人申請，且關於電子式申辦金融業務相關事宜，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
2. 委託人申辦電子式交易服務時，應依受託人行動銀行 APP 上之指示輸入及上傳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號碼、往來帳戶帳號、簡訊密碼、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資料，實際需輸入及上傳之資料依受託人行動銀行 APP 顯示之內容為準)，以供受託人核對委託人身份。
3. 委託人使用第一項服務時，應先以密碼或其他受託人指定之核對使用者身分程序證明其身分。委託人同意除應就密碼及其他資料負保密責任外，並同意受託人得依前述密碼及其他資料核對使用者身分，並於核對完成後依使用者指

示提供服務。

4. 委託人以密碼或受託人同意之認證方式證明其身分後，受託人得依相關約定條款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第三人使用受託人服務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惟委託人不得以該認證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倘受託人認為提供該等服務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5.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依本約定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受託人提供之交易文件視為總約定書之一部，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效力。
6. 委託人同意信託相關電子文件由受託人放置在受託人之網站供委託人參照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委託人並瞭解其得隨時至受託人網站（www.nextbank.com.tw）查閱、下載、列印各該信託相關契約／文件之契約／文件內容。
7. 委託人應確保發送至受託人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受託人對電子文件及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交易指示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交易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結束為止，但其他法令就保存期限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8. 委託人同意電子式交易服務之相關通知，受託人得寄送至委託人留存之電子信箱，倘委託人變更電子郵件位址，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如委託人未通知受託人變更之情事，受託人仍依委託人提供或最後一次通知並紀錄於受託人處之電子郵件位址為送達處所。
9. 委託人應保證提供予受託人之電子郵件位址為有效及可正常收送郵件（包括但不限於將受託人列入合法收件人名單、確保信箱容量），受託人發送之通知以進入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主機之時間為送達之時間。
10. 為維護委託人權益，委託人對電子式交易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總約定書記載之申訴及客服專線、網址、電子信箱，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受託人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委託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
11. 委託人得以受託人約定之方式隨時終止使用電子式交易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前開終止須經受託人系統完成程序後始得生效；惟於終止通知生效前，已執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仍屬有效。
12.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子式交易型態下達指示，因電子訊息傳送過程並非即時完成，故於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保證執行時間或更改、取消指示等執行委託人指示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13.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委託，應自行核對交易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立即通知受託人查明。委託人利用電子式交易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而未於交易日後二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表示反對者，視為該交易正確無誤。
14.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受託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5. 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行動銀行 APP 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16.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總約定書、其他服務申請書或約定書規定事項、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禮物卡約定條款

委託人以行動銀行 APP 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禮物卡之服務方式進行指示，委託人瞭解本約定，並同意依其相關約定條款辦理。

1. 委託人瞭解且同意得贈送禮物卡予第三人，惟收禮人須開立受託人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方可執行禮物卡服務。
2. 委託人進行送禮服務時，仍應遵守受託人存款總約定書第二章第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
3. 委託人開立受託人信託帳戶後，受託人方可提供信託商品交易服務。

4. 委託人使用禮物卡之適用標的，以受託人當時上架之商品為準。
5. 各項商品之費用及風險揭露，依總約定書及受託人公告之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6. 禮物卡流程係轉帳第三人，設計以卡片形式進行轉帳，建議第三人申購收禮之標的，惟第三人可只收款不申購，或申購其他標的。
7.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總約定書、其他服務申請書或約定書規定事項、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條款

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總約定書，委託人確認受託人業已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向受託人說明總約定書之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委託人並已確實並充分瞭解所揭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投資風險如下：

項次	重要內容如下：	對應文件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信託約定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貳、電子式交易辦理 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	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第7款、第8款、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2款、第13款、第14款、第15款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信託約定	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貳、電子式交易辦理 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	第3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第7款、第8款、第9款、第12款、第14款、第16款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信託約定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費用表	
		伍、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各項商品收費說明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信託約定	第二十二條
		(理財網) 警語與投資	信託警語(本金, 存保

		人權益	等等)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信託約定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貳、電子式交易辦理 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	第 10 款
		(理財網)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信託約定	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理財網)警語與投資人權益	

伍、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各項商品收費說明

一、各項商品之收費標準如下：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標的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收費標準	
交易手續費費率	0% ~ 3%
交易手續費計算說明	本行單筆與定期定額之交易手續費收取時點不同，詳述如下，實際收取費率請依將來官網之最新優惠內容為準。 1. 本手續費由客戶給付予本行，支付時間及方式規範如下。 2. 單筆交易 (1) 交易手續費於買回時收取，計算方式=買回總額*手續費費率。 (2) 收取方式為委託人買回基金時，本行自每筆買回總額中扣除。 3. 定期定額交易 (1) 交易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計算方式=信託本金*手續費費率。 (2) 收取方式為執行申購時，自投資帳戶中逕行扣除。收取幣別為投資帳戶內之指定扣款幣別。
信託管理費費率	0% ~ 0.2% (年費率)
信託管理費收取說明	1 自委託人基金申購日起，依持有期間收取信託管理費。 2. 計算方式為買回總額×信託管理費費率×持有天數÷365，按實際持有日期計收。 3. 受託人買回基金時，委託人於每筆買回款項中逕行扣收。

二、各項商品之其他費用說明如下：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商品類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費率	0%-2% (年費率)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說明	1. 此費用由基金公司給付予本行 2. 計算方式以本行於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4. 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